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6號

債 務 人 楊培元

代 理 人 郭群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提並說明以下事項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請依檢附附表檢查填寫（附表表格可向本股洽詢word檔）。

(一)附表各項填載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提出，應敘明理由。

(二)附表僅係協助債務人檢查各表所屬資料範圍，如有非列於該表各項而屬各項目，仍應提報。

(三)附表【債務人財產目錄(二)】，除應填寫外，並應檢附存款、證券帳戶之交易資料。

(四)其他應陳報事項

1.債務人前自92.03.10設立經營白手片子廣告有限公司，於108.09.23聲請解散，於109.09.29設立經營沐時文創有限公司迄今，並自114.05.10受雇達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。於114.06.09 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4.07.24調解不成立，於114.08.05聲請更生。

2.請陳報白手片子廣告公司是否完成清算。至解散前最後二年之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。另聲請解散理由。

3.沐時文創有限公司：①就聲證7部分，請補至114.06 時止之營業稅申報資料。②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
4.請陳報聲請前5 年所得收入情形、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
二、另依下列說明陳報辦理（相關資料如前已提出，且未變動，註明提出書狀，毋庸再提）：

(一)提出社會保險資料

1.全民健保投保資料（「中央健保署-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

表」；應於附表表格註明投保金額、如以眷屬身分加保，亦表明該投保眷屬與投保金額）。

2. 依應投保之社會保險（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、國民年金）之歷年投保資料（「勞工保險局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等。勞保投保資料請提出勞保局製發之含製發日期、投保年資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勿僅提供被保險人網頁查詢資料）。

(二) 債務人財產資料部分

1.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：

- ① 應提出聲請日前2年內之交易紀錄（金融機構交易歷史紀錄或存摺內頁）。
- ② 如有多數存款帳戶，應敘明各帳戶使用目的（如有存款於各帳戶間轉帳情形，應說明）。
- ③ 如屬薪資或定期性收入帳戶，宜說明每月最大入帳金額與提領轉帳目的。

2. 商業保險資料

- ① 應提出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。
- ② 就人壽保單（含投資型保單）部分，請向投保行申請解約價值、保單質借資料。

3. 股票證券資料：

- ①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集保帳戶與基金資料查詢，由本院代向公司查詢，由債務人繳費。
- ② 債務人應向證券開戶公司（含下列時段有交易紀錄，現已結清證券之帳戶）申請以下資料：
 - ① 更生聲請日前2年內交易資料（含損益試算）。
 - ② 更生聲請日前5年內交易資料（含損益試算）。
 - ③ 更生聲請日至申請資料日止交易資料（含損益試算）。

4. 繼承資料

債務人聲請前，如已有繼承事實發生（不論發生時間），應陳報該繼承相關資料（繼承時間、有無拋棄繼承、遺產稅納

01 稅資料、遺產分割資料)。

02 (三)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部分

03 1.現與債務人同居共同生活之親屬、家屬(附債務人、債務人
04 配偶、債務人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)。

05 2.附表之「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(特定親屬)」務必填寫(併
06 載明身分證字號)。

07 3.陳報扶養親屬，應提出下列事證：

08 ①受扶養人符合民法扶養要件(民法第1114條至第1116條之
09 2之扶養與受扶養人關係、民法第1117條之扶養要件：直
10 系血親尊親屬以「不能維持生活」為要件，其餘受扶養者
11 以「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」為要件)。

12 ②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是否將該親屬列入受扶養人報稅，
13 如未列入之理由。

14 4.現有配偶者

15 ①陳報適用之夫妻財產制(法定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、分別
16 財產制)。

17 ②有無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(民法第1010條第2
18 項)、積欠債務是否為家庭生活費用支出(民法第1003-1
19 條)、有無以自己財產清償配偶債務(含借款供配偶使
20 用，民法第1023條第2項)、屬於共同財產應償還之債務
21 (民法第1034、1041條)。

22 5.有前配偶者(更生聲請日前5年內配偶死亡或離婚者)

23 ①夫妻財產制清算結果(民法第1030條之1至1030條之3、第
24 1040條)、法定財產制未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理由。

25 ②如與離婚配偶同住或有仍共同經營事業情形者，併請敘明
26 事由(併陳報離婚配偶身分證字號)。

27 (四)稅捐資料

28 自聲請更生日前5年起迄今各年度之以下資料(均請向國稅
29 局或稅捐機關申請正式核定資料清單，非網頁下載必要事項
30 或簡式證明資料。如前已提出，註明出處毋庸提出)：

31 1.債務人本人：

01 ①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02 ②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（如配偶合併申報，請提供申報
03 人申報核定資料）。

04 ③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05 ④於聲請前有繼承事實者，提出遺產稅申報資料。

06 ⑤聲請人經營獨資商號者，並應提出該商號報稅資料（營業
07 所得、營業稅報繳資料）。

08 ⑥債務人如遭申報列為受扶養親屬，應提出該扶養親屬之綜
09 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，並另陳明每月受扶養金額。

10 ⑦證券交易稅納稅資料。

11 2.受扶養親屬（消債第9、44條，應提出該親屬之財產狀況，
12 認定扶養義務與財產狀況）

13 ①該親屬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14 ②該親屬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15 ③該親屬如未經列為債務人被扶養人報稅而獨立申報所得
16 稅，應提出該親屬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。

17 三、再行聲請更生要件（第151 條第7 項後段要件）

18 (一)債務人前如曾與銀行債權人達成無擔保債務清理協商、或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理方案而毀諾者，應陳報毀諾原
20 因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7 項後段之不可歸責於
21 己致有困難履行協商而得聲請更生之理由與相關證據。

22 (二)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
23 書資料，如聲請人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而毀諾，請陳
24 報前項所載事項並檢附證據，如未陳報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25 四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
26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：①每月擬依更生方案可清償
27 之數額、②可否提出供擔保之人、③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28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。

29 五、債務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
30 報告（本條例第46條第3 款）、有虛報債務或隱匿財產（本
31 條例第63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4條第2 項第2 款、第76條第

1 項、第134 條第2 、3 款、第139 條）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（第134 條第8 款），將構成駁回更生聲請、不認可更生方案、清算不免責、撤銷清算免責事由，債務人應據實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【債務人債務表】					
· 本法第43條第2項、第81條第2項					
· 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					
	債權人	原因	數額	擔保權或優先權	強制執行
金融機構債權人					
1	○○○銀行	消費借款	原借款額： 借款期間： 餘 額：		
2					
	合計總額				
非金融機構債權人					
1	○○○	侵權行為			
2					
	合計總額				
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					
	○○○○	自用住宅借款	原借款額： 借款期間： 餘 額：	自用住宅 (地號建號)	
公法債權					
		項目	金額		
		○○稅			
		○○罰鍰			
爭議債務（例如：有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類似爭議債務）					
	債權人	原因	數額	擔保權或優先權	是否在訴訟程序

【債務人財產目錄(-)】（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／二年內已處分者，仍應列出並標註已處分財產） （各項均含債務人所有而登記於他人名下財產，並應標示該他人姓名與關係）					
· 本法第43條第6項第1款、第81條第4項第1款					
· 施行細則第21條第2、3項					
	財產項目		名稱	擔保物權等	另案扣押執行
	土地	1	地號：		
		2			
	建築物	1	建號： 門牌號碼： 坐落地號：		
		2			

(續上頁)

01

高價動產	1	機車：號牌： 廠牌： 出廠年月：		
	2	汽車：號牌： 廠牌： 出廠年月：		
	3	飾品：名稱： 取得價格 取得價格：		
	4	其他：（大額現金）		
金融機構存款	1	立帳行庫：○○ 帳戶帳號： 存款餘額：（具狀日）		
	2			
上市櫃股票	1	股名/股號： 持有股數：		
	2			
商業保單		· 被保險人為債務人之保單 （如要保人非債務人，併註明要保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） · 如債務人僅為要保人之保單，該保單應列於債務人支出表	保單借款	
· 人壽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解約價值（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，計算聲請日）		
	2			
· 投資型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解約價值（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，計算聲請日）		
	2			
· 醫療險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		
	2			
· 其他類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保險種類：		
	2			
投資	1	隱名合夥： 事業名稱 股份數		
	2	未上市股票： 公司名稱 股份數		
	3			
信託法之財產	1	信託財產： 受託人： 信託期間：		
	2			
債權	1	債 務 人： 債權內容：金額（餘額） 清償期 債權擔保：		
未確定財產（例如：正起訴對他人請求之金錢或財產給付）				
名稱	內容			

02

【債務人財產目錄(二)】（存款-股票聲請調解協商日前二年內異動資料）							
年月	○○帳戶 當月餘額	○○帳戶 當月餘額	○○證券（證券／扣款帳戶）		○○證券（證券／扣款帳戶）		
			證券帳戶 當月交易／月底庫存	○○銀行 當月餘額	證券帳戶 當月庫存	○○銀行 當月餘額	
00.0X.01- 00.0X.31			當月成交筆數： · 當月應收： · 當月應付： · 收付淨額：		當月成交筆數： · 當月應收： · 當月應付： · 收付淨額：		
			· 股票／股數／單價 1. 2. （當月庫存總價）		· 股票／股數／單價 1. 2. （當月庫存總價）		

(續上頁)

01

	00.0Y.01- 00.0Y.30					
	00.00.00 調解協商 聲請日					
	00.00.00 本件聲請日					

02

【債務人收入表】（除小規模營業活動所得陳報聲請前5年內資料外，其餘均陳報聲請前2年內資料）					
· 本法第2條、第43條第6項第3款、第81條第4項第3款 · 施行細則第3、4條、第21條第4項					
種類	收入內容				另案扣押執行
小規模營業活動所得	聲請前5年內	各年實際營業所得	各年每月平均營業額		
· 小規模營業活動營 利所得	營業內容： 營業期間：				
· 營利法人負責人身 分債務人	法人名稱： 任職期間：	法人營業額：			
· 執行業務所得	業務名稱： 業務期間：				
薪資類所得（薪金、 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 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 各種補助費）	任職單位：				
	1 任職單位： 任職期間：	每月薪資：	全年總所得：		
	2 兼職單位：				
退職所得（退休金）					
租金或權利金所得	租賃標的	租賃期間	租金		
	1				
商業保險給付	保約名稱	保險期間	保約內容		
· 人壽保險					
· 投資型保單					
社會保險給付	種類	取得時間	給付內容		
· 軍人保險條例					
· 公教人員保險法					
· 勞工保險條例					
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					
· 就業保險法					
· 國民年金法					
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					
·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暫行條例					
· 其他法令					
政府補助金					
· 社會救助法	低收入中低收入補助				
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	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				
· 其他補助	如：租金補助等				
親屬法之贍養費	取得原因 （分居、離婚等事由）				
其他收入款					

03

【債務人支出表—必要生活費用】

· 本法第2 條、第43條第6 項第3、4 款、第81條第4 項第3、4 款 · 施行細則第3 、4 條、第21條之1				
【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（特定親屬）】 · 民法第1114 條（扶養親屬） ①直系血親（直系血親）： ②同居之配偶父母： ③兄弟姊妹（旁系二親等血親）： ④家長家屬： · 社會救助法第5 條（戶籍內之家庭人口範圍） ①配偶： ②一親等直系血親： ③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： ④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（列出該被認列扶養親屬、認列之納稅義務人）：				
	人別	計算基準	內容	
	債務人	公告標準	本市11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／1萬4,230元	
		逐項計算	項目	金額
		生活費用		
		· 膳食	每月○○元	
		· 居住	自有或借住房屋 （房屋所有權人： ） 租賃房屋租金： 水電支出：	共同居住者
		· 教育	每月○○元	
		· 交通	每月○○元	
		· 醫療	· 固定支出（慢性病等） · 前一年平均每月支出	
		· 其他雜支	每月○○元	
		各類稅捐	項目與款項	欠繳情形
		· 國稅	所得稅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	
		· 地方稅	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	
		商業保險保費	保約名稱／保費	欠費停保狀況
		社會保險保費		欠費停保狀況
		· 全民健保	投保單位： 負擔保費：	
		（保險種類）	投保單位： 負擔保費： · 軍人保險條例 · 公教人員保險法 · 勞工保險條例 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· 就業保險法 · 國民年金法 ·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·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	
		其他必要支出		
	受扶養者 ① ○○○ （關係）	公告標準	本市11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／1萬4,230元	
		逐項計算	項目	金額
			各項支出	· 參照上開債務人欄方式列出 · 或如為約定扶養費，逕列該數額 · 如為在學學生，應列出學雜費與相關補助費用

(續上頁)

01

				政府各項補助	受扶養者領得之各項社會保險或政府補助款	
	受扶養者 ② ○○○ (關係)	逐項計算	本市112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／1萬4,230元			
		逐項計算	項目		金額	

02

【受扶養人財產目錄】（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／二年內已處分者，仍應列出並標註已處分財產） （各項均含受扶養人所有而登記於他人名下財產，並應標示該他人姓名與關係）					
· 本法第43條第6項第1款、第81條第4項第1款 · 施行細則第21條第2、3項					
	財產項目		名稱	擔保物權等	另案扣押執行
	土地	1	地號：		
		2			
	建築物	1	建號： 門牌號碼： 坐落地號：		
		2			
	高價動產	1	機車：號牌： 廠牌： 出廠年月：		
		2	汽車：號牌： 廠牌： 出廠年月：		
		3	飾品：名稱： 取得價格 取得價格：		
		4	其他：（大額現金）		
	金融機構存款	1	立帳行庫：○○○ 帳戶帳號： 存款餘額：（具狀日）		
		2			
	上市櫃股票	1	股名/股號： 持有股數：		
		2			
	商業保單		· 被保險人為債務人之保單 （如要保人非債務人，併註明要保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） · 如債務人僅為要保人之保單，該保單應列於債務人支出表	保單借款	
	· 人壽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解約價值（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，計算聲請日）		
		2			
	· 投資型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解約價值（終止保約時可領回金額，計算聲請日）		
		2			
	· 醫療險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		
		2			
	· 其他類保單	1	保險公司： 保單號碼： 保險期間： 保 費： 保險種類：		
		2			
	投資	1	隱名合夥：事業名稱 股份數		
		2	未上市股票：公司名稱 股份數		
		3			
	信託財產	1	信託財產： 受託人： 信託期間：		
		2			
	債權	1	債 務 人： 債權內容：金額（餘額） 清償期 債權擔保：		

(續上頁)

01

	未確定財產（例如：正起訴對他人請求之金錢或財產給付）				
	名稱	內容			